

9月份,周口俩人候选“中国好人”

今年以来,我市共有23人被推荐为“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其中8人上榜

□晚报记者 李伟 通讯员 刘成华 朱国杰

本报讯 日前,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承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2014年9月网络评议正式开始,我市又有两个人入围候选,使今年我市入围“中国好人榜”候选名单的总人数达到23人。

被推荐为9月份“中国好人榜”候选人的两名周口好人分别是勇救落水儿童的养鸭小伙儿叶奥杰和舍身救少年的八旬老人朱四英。叶奥杰是西华县址坊镇叶桥村人,今年7月21日,他在河边钓鱼时看到3名儿童落水,然后迅速行动,3次跳入河中救人,最终使两名儿童获救;朱四英是项城市

莲花办事处岗刘村人,今年7月12日,项城市莲花办事处南韩楼村16岁少年小杨到岗刘村找同学玩,突遭4名少年手持木棍、砖头殴打。素不相识的88岁老人朱四英见状挺身而出,将小杨护在身下,大声说:“你们要打,就打我吧!”最后,小杨安然无恙,朱四英老人受到惊吓被送进医院。叶奥杰、朱四

英的事迹本报都给予了报道。

叶奥杰、朱四英均入围9月份“中国好人榜”见义勇为好人候选人,投票序号分别为98,120。记者从周口市文明办了解到,今年1月份以来,我市共推荐了23名“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其中李尊士、郑春光、赵莉莉、邓运洪以及淮阳英雄少年团体(4人)光荣上榜。



用上抽水马桶 读到热门书籍

**市委党校深入基层
让村民过上幸福生活**



□晚报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王喆 文/图

本报讯 “以前住在破瓦房里,一下雨,街里泥水很深,出行非常困难。以前家家都是旱厕,一到夏天,不仅气味难闻,还得每天收拾。如今,我们一家住在宽敞明亮的别墅里,用着抽水马桶,心里别提有多美了!”8月26日上午,西华县大王庄乡刘草楼村村民刘国增高兴地对记者说,自从市委党校下基层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驻村帮扶以来,他们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西华县大王庄乡刘草楼村新型农村社区的主干道两侧,记者看到,一幢幢别墅拔地而起,每栋别墅都设计有车库,水泥路宽敞平坦,路旁的花草树木郁郁葱葱……村民刘国增带领记者参观他家时,特意请记者看了卫生间。他说:“刚开始从瓦房搬到别墅时,住着虽然得劲儿了,但是有个问题却亟须解决,那就是瓦房用的是旱厕,生活污水可以泼洒到路上,而新房没建下水道,无法排污水,‘方便’这种事就作难了,很多村民都抱怨还不如原来的老房子住着舒服。自从工作组来了以后,帮俺们争取了资金,弄好了下水道,现在俺们脏水再也不泼到路上,家家都用上了抽水马桶,‘方便’后用水一冲干净得很。”

2013年1月份,市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刘士欣带领工作组来到大王庄乡,通过实地查看、跟村民座谈等方式,了解了当地实际情况后,争取资金230万元,建设刘草楼村新型农村社区配套设施,不仅解决了该村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优化了村民的居住环境,也为更大范围的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工作组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方面也下了真功夫。在大王庄乡丁口村的农民文化学校,记者看到,宽阔的空地上竖着两个崭新的篮球架,几个小朋友正在玩篮球,一名村民则在农家书屋挑选喜欢的新书(如图)。据悉,为了加强农民文化设施建设,工作组积极协调资金十多万元,建成丁口村农民文化学校,充分满足了农民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需要。

大王庄乡种植着大面积的韭菜,记者到达时,正是大片韭菜开花的季节,站在通往韩营村的乡间公路上,一阵风吹过,道路两旁盛开的韭菜花泛起白色的花浪,让人流连忘返。记者了解得知,以前,这里没有乡间公路,每到下雨下雪,附近村民出行极为困难,工作组得知这一情况后,经多方努力协调,争取资金120万元,修建了西路至韩营村长约2.3公里的乡间公路,解决了周边1万多村民的出行难题,方便了他们的生活和生产经营。

教育部:

校长任满两届应“挪窝”交流轮岗

据新华社电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9月2日出台文件,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满两届后,原则上应交流;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年限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轮岗。

这份《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提出,用3至5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以达到师资资源的均衡配置。

根据中央部署,我国到2020年,将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实行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对绝大多数地区而言,主要是在县(区)域内操作。

意见指出,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近年来,城乡间、学校间教师素质和水平的差异已成为义务教育不均衡发展的突出表现,也从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城市的择校难题。

“这项工作的重点是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2日说,教育部支持鼓励各地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

岗。

记者了解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涉及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务(职称)晋升、聘用管理、业绩考核、培养培训、薪酬福利、评优表彰等关系广大校长教师切身利益的方方面面,许多校长、教师虽然有积极的交流意愿,但又对长远的职业发展和家庭安置等存有顾虑。

据悉,全国已有22个省(区、市)出台了相关政策,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今后要统筹各类学校发展需要与交流对象的实际情況,实行刚性流动与柔性流动相结合,政策兜底与激励引导相结合,使交流成为校长教师的内在需求。”刘利民说。

下班买菜受伤算工伤?

需满足两个限定条件

本报综合消息 9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而在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4种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进行了解释。其中,上下班途中买菜发生意外也可以算工伤最为引人注目。对此,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指出,上下班途中买菜时发生意外可认定为工伤,须有两大限定:一是发生交通事故;二是认定者为非主要责任。

据9月1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广受社会关注的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明确了4种认定情形:(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

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这就框定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前提:合理时间、合理路线。而对于合理路线,最高法相关人员给出的解释是,如下班途中需要到菜市场买一点菜,然后再回家,而且是顺路,这就是合理路线。由此,上下班途中买菜发生意外,也可认定为工伤。

那是不是在上下班途中买菜发生意外都能被认定为工伤呢?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强调,这还要紧扣《工伤保险条例》。该条例中明确,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

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认定为工伤。这意味着,上下班途中买菜,只有在发生交通事故且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前提下,方可认定为工伤。“如果在买菜过程中与人发生口角或摔伤跌伤等,皆不能认定为工伤。”相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该负责人指出,上下班途中的工伤,像接孩子、顺路买菜等都可算其为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但如果是下班后朋友聚会、逛街、购物、娱乐等等,则不属于工伤认定的范畴。

据悉,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进行工伤认定时其申请材料中应当附具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解丽)

案例分析

案例一

某男,双休日下午四点半离开公司时,在公司门口发生意外,要求认定为工伤。

但经查,当天该男子并非因为加班而去单位,而是跟同事相约打牌,打完牌之后离开公司去吃饭。就此,尽管其是在离开公司途中发生意外,但并非因为工作原因,故不认定其为工伤。

案例二

某高尔夫球场经理,在冬季歇业期间,去高尔夫球场,之后开车撞上大树。其表示尽管处于歇业期间,但是为了跟人谈合作之事方去球场,要求认定为工伤。

但经调查,其去球场并非工作原因,同时当时确为球场歇业期,也无法提供与人洽谈合作事宜的相关证据,故不予认定工伤。后经过法院的两审,也维持了原认定结果。